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(私)地申請書

河		וו	名		稱
施		設	位		置
計		畫	名		稱
計		畫	概		要
使用	河。	川地面	積及施	工	期限
使		用	期		限
預	定	開	エ	日	期
預	定	竣	エ	日	期
經		費	來		源
備					註

上列建造物願遵照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,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,茲檢附計畫書、申請位置圖(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)及建造物設計圖與地形實圖各3份,暨行政規費繳納收據,請准予興辦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

申請人: 簽章

代表人: 簽章

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